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系统化。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三、关于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报中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执行的，调整后的数据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强力 周宝成 武晓玲

2011 年 2 月 21 日